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和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伟明装备集团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伟明装备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448.85 万元，为嘉伟新能源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9.92 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22,532.7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97.53%，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30,208.0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34.32%。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信银温人最保字第 811088515095 号），为伟明装备集团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5 信银温人综授字第 811088515095 号）项下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41127T00011801），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自愿为伟明装备集团在《授信协议》（编号：577XY241127T000118）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此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41120T00014901），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自愿为嘉伟新能源集团在《授信协议》（编号：577XY241120T000149）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9.6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伟明装备集团基本情况

伟明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 5555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96.36	353,038.75
负债总额	189,614.81	190,544.29
资产净额	121,281.55	162,494.46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63.23	244,326.92
净利润	62,857.55	66,045.82

（二）嘉伟新能源集团基本情况

嘉伟新能源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内中汇路 81 号 B2 幢；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

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48.61	153,163.38
负债总额	50,730.88	92,051.84
资产净额	45,917.72	61,111.5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72.66	100,328.92
净利润	10,159.28	20,117.8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伟明装备集团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信银行与伟明装备集团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银行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伟明装备集团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最高额债权本金为10,000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为伟明装备集团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伟明装备集团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嘉伟新能源集团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为嘉伟新能源集团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222,532.7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97.53%，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30,208.0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34.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22,532.7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81.5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1,317.6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26.43%；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15.9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98,890.4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7.8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信银温人最保字第 811088515095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41127T000118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41120T00014901）。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